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2020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11次，委托出席0次会议，其中参加公司现场董事会7次，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董事会4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列席公司股东大会4次。

2020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2020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20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关于 2020 年预计向关联方支

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关于公司与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与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为蓬莱巨涛海洋工程重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补选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武汉金中石化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技术委员会委员，在2020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积极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对公司补选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提名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形。切实履行了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技术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技术人员等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项目运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介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深入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

本人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及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都进行了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的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申宝剑

2021年04月21日